

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。会议由孙永勋董事长主持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〈投资组建直饮水运营公司的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

1、审议内容：审议内容：公司出资 51 万元（持股 51%）与成都艾可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直饮水运营公司——四川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 日，认缴资本总额为

100 万元)。各董事就合作协议的条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审议。对新组建的合资公司的名称、业务范围、注册资本、股权比例、公司治理、管理架构、双方权利义务、资金及利益分配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审议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